

《皮角场库》：“皮角场库，旧在显仁坊。掌受天下皮革、筋角、脂、硝，给造军器、鞍辔、毡毯。”

监在京皮角四场库务 差遣名。掌监领皮角场库公事。由文臣京朝官、三班使臣、内侍官差充。

简称 监皮角场。《长编》卷413辛丑：“(曾)公亮陈乞监皮角场。”同前书卷364辛丑：“朝请大夫、监在京皮角四场库务孙路。”

斩马刀局 职局名。隶东、西作坊。

职源 始设于北宋神宗熙宁五年五月一日(《长编》卷233庚辰)。

职掌 专造大刀，其刀刃长三尺余，镡长尺余，握柄下有大环，供实战，颁赐边防将士(同上书卷)。

编制 设管勾官。“人匠不少”。诸作有作头。轮值看守禁军一百人(《长编》卷262戊午)。

管勾作坊造斩马刀 差遣名。由内侍差充。掌监领斩马刀局公事(《长编》卷233庚辰)。

东、西广备指挥 杂役厢军番号名。先后隶属于提举在京诸司库务司、将作监、军器监。熙宁六年八月专隶于军器监(《宋会要·食货》56之17)。共有四指挥，原系供役于广备攻城作，后入东、西八作司供役，专事于攻城武器二十一作的制造，其技术操作之法，只能口传背诵，不许用文字流传。

简称 广备指挥、东西广备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30之7《东、西作坊》：“又有广备指挥，主城之事，总二十一作。”《麈史》卷上《朝制》：“今东、西广备隶军器监。”

广备攻城作 职局名。北宋于八作司之外，别有广备攻城作，共分二十一作，专门制造攻城武器，由东、西广备四指挥承担。后并入东、西八作司。所属二十一作为：大木作、锯匠作、小木作、皮作、大炉作、小炉作、麻作、石作、砖作、泥作、井作、赤白作、桶作、瓦作、竹作、猛火油作、钉铰作、火药作、金火作、青窑作、窟子作。以上诸作都有制度、作用之法，禁其流传，作匠只能背诵熟记(《麈史》卷上《朝制》、《宋会要·职官》30之7、《宋史·兵志》3《厢军·熙宁以后之制》)。

弓弩院 工署名。隶三司，熙宁后隶军器监。北宋太祖开宝九年始置。南宋沿置。职掌制造弩、

弓、箭等兵器，年额达一千六百五十万余件。所造兵器，十日一进称为“旬课”，储存于内弓箭库等兵器库(《事物纪原》卷7《弓弩院》，《长编》卷84癸亥、卷235庚寅，《宋史·兵志》11《器甲之制》)。

十三、将作监门

将作监 官司名。

职源与沿革 秦汉有将作少府。汉景帝中六年改名为将作大匠(《汉书·百官表》上)。将作监之名始于隋开皇二十年(《六典》卷22《将作监》)。北宋沿置，然初期实不举职，熙宁四年十一月二日以嘉庆院为将作监，始振职。南宋建炎三年四月十三日罢。绍兴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复置(《十朝纲要》卷22)。

职掌 ①宋前期，工匠之政，归隶三司修造案。本监掌祀祭供省牲牌、镇衣、香、盥手用具、焚版币等杂事(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将作监》)。②神宗熙宁四年十一月一日，将作监始正名，始专领在京修造事(《长编》卷228壬午)。③元丰行新制，罢三司，举凡土木工匠板筑造作之政令、城壁宫室桥梁街道舟车营造之事，总归本监掌管(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将作监》、《分纪》卷22《将作监》)。④南宋中后期，营造事由临安府与京畿转运司分管，职事较少。本监为储备人才之地(《咸淳临安志》卷8《将作监》)。

编制 ①判将作监事一人(《通考·职官》11《将作监》)。②元丰新制，置监、少监各一人，丞、主簿各二人(《宋史·职官志》5)。③南宋建炎三年四月罢编，绍兴三年十月复置丞一人，十年复置主簿一人，十一年复置长贰各一人(《要录》卷22庚申、卷69庚戌、卷140庚寅，《宋史·职官志》5)。新制分案五，置吏二十七人。所隶官属十：修内司，东、西八作司，竹木务，事材场，麦绢场，窑务，丹粉所，作坊物料库第三界，退材场，帘箔场。

简称与别名 ①将作。《邵氏闻见后录》卷25《赵韩王园》：“赵韩王宅园，开国初，诏将作管治，其经画制作，殆侔禁省。”《长编》卷228壬午：“以将作监专领在京修造事。”②缮监，拟唐官司称。《攻媿集》卷37《效虎将作监丞》：“汝贤，再转为丞，尚居缮监，职务清简，可以卒汗青之业。”《新唐书·百官志》3《将作监》：“龙朔二年，改将作监曰缮监。”

③雉监。《后村大全集》卷 60《谢堂将作丞徐谓礼将作簿》：“朕于营缮之事，未数数然也，故雉监视它曹其职尤简。”

判将作监事 差遣名。宋前期将作监不职，所领职务甚少，但置判监事一人领寺事。以朝官以上充。熙宁四年十一月一日，将作监始振职，设判监二人，领在京修造事（《通考·职官》11《将作监》、《长编》卷 228 壬午）。

同判将作监事 差遣名。北宋熙宁四年十一月一日置，元丰五年行新制改为将作监少监。佐主判官领在京修造事。熙宁四年置判监官二员，以资浅者带“同”字。

简称 同判、同判监。全称应为同判将作监事。《合璧后集》卷 38《将作少监·历代沿革》：“国朝熙宁四年将作监置同判，元丰中为少监。”《长编》卷 228 熙宁四年十一月壬午朔：“诏以将作监专领在京修造事，选置判监一员、同判监一员。”

将作监监 阶官名、职事官名。

职源与沿革 隋大业五年，将作监大匠改为大监（《隋书·百官志》下）。唐开元十五年始称监（《玉海》卷 124《唐将作监》）。北宋沿置。南宋建炎三年四月十三日罢置（《要录》卷 22 庚申）。绍兴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复置（《要录》卷 140 庚寅）。

职掌 ①宋前期无职事，为文臣迁转官阶（《宋史·职官志》8《建隆以后合班之制》，《宋宰辅》卷 1 建隆元年甲申）。②元丰新制正名，为本监长官，总领监事（《通考·职官》11《将作监》）。

品位 ①宋初依唐制，唐为从三品（《新唐书·百官志》3）。②元丰新制后为从四品（《分纪》卷 22《将作监监》）。班位在国子监、司业、少府监监之下，军器监、都水监使者之上（《宋史·职官志》8《元丰以后合班之制》）。

编制 元丰新制一人，南宋屡阙，绍兴十一年复置一人（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将作监》、《要录》卷 140 庚寅）。

简称与别名 ①将作监。全称应为将作监监，习称将作监。《挥麈后录》卷 8：“政和中，将作监贾说明仲奉诏为童贯治赐第于都城。”《新唐书·百官志》3《将作监》：“将作监监一员，从三品。”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将作监》：“元丰官制行，始正职掌。置监、少监各一人。”②将作。《咸淳临安志》

卷 8《将作监》：“将作，古官也。……（南渡以来）监、少屡虚。”③大匠。拟汉唐官称。《攻媿集》卷 35《干办审计司刘三杰将作监主簿》：“处三杰于大匠。”《汉书·百官表》上：“将作少府……景帝中六年更名将作大匠。”《新唐书·百官表》3《将作监》：“天宝十一载，改大匠曰大监、少匠曰少监。”④匠监。《齐东野语》卷 1《孝宗圣政》：“李处全尝论匠监韩王。……上就书批云：‘韩王曾任卿监，理当靖共。’”

将作监少监 阶官名、职事官名。

职源与沿革 隋大业五年始置（《隋书·百官志》下）。北宋沿置。南宋建炎三年四月十三日罢。绍兴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复置（《要录》卷 22 庚申、卷 140 庚寅）。

职掌 ①宋前期无职事，为文臣迁转官阶（《宋宰辅》卷 1 建隆元年甲申）。②元丰新制正名，为本监副贰，佐大监领本监公事（《通考·职官》11《将作监》）。

品位 ①宋初沿唐制，唐为从四品下（《新唐书·百官志》3）。②元丰新制后定为从六品（《分纪》卷 22《将作监》）。其班位在尚书诸司员外郎、少府监少监之下，将作监、军器监少监之上（《宋史·职官志》8《元丰以后合班之制》）。

编制 元丰新制一人。南宋屡阙。绍兴十一年四月复置一人（《通考·职官》11、《要录》卷 140 庚寅）。

简称与别名 ①将作少监。《长编》卷 31 四月：“虞部郎中索湘为将作少监。”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将作监》：“元丰官制行，始正职掌。置监、少监各一人。”②少匠。拟隋唐官称。《攻媿集》卷 38《将作少监黄由将作监》：“自少匠而为长，盖亦宠矣！”《隋书·百官志》下：“将作监改大监、少监为大匠、少匠。”③貳縕工。唐龙朔二年改将作监为縕工监（縕监），宋人或以縕工少匠拟称将作少监，雅称“貳縕工”。《合璧后集》卷 38《将作少监》：“来貳縕工。”《旧唐书·职官志》3《将作监》：“龙朔改为縕工监。”《通考·职官志》3《将作监》：“龙朔改为縕工监。”

将作监丞 阶官名、职事官名。

职源与沿革 西汉将作少府有丞（《汉书·百官表》上）。将作监丞始置于隋大业三年（《隋书·百官志》下）。北宋沿置。南宋建炎三年四月十三日罢。绍兴三年十月八日复置（《要录》卷 22 庚申、

卷 69 庚戌)。

职掌 ①宋前期为文臣寄禄官阶, 状元初授此阶, 元丰寄禄格易为宣义郎(《邵氏闻见后录》卷 1)。②熙宁四年十一月一日, 设知将作监丞事, 参领在京修造事(《长编》卷 228 壬午)。③元丰五年行新制, 罢去寄禄官阶职能, 止为职事官, 参领监事(《通考·职官》11)。

品位 ①宋初依唐制, 唐为从六品下(《六典》卷 23 《将作监》)。②元丰新制后为从八品(《职源撮要·官品》)。其班位在太史局正、少府监丞之下, 军器监、都水监丞之上(《宋史·职官志》8《元丰以后合班之制》)。

编制 ①熙宁四年十月置知将作监丞公事两员(或主簿两员)(《长编》卷 228 壬午、《合璧后集》卷 38 《将作监丞》)。②元丰新制一人, 绍兴三年十月复置丞一员(《要录》卷 69 庚戌)。

简称 ①将作丞。《齐东野语》卷 17《景定行公田》:“将作丞廖邦杰往常、润, 任督催之职。”《长编》卷 21 甲寅:“进士第一等将作监丞、通判藩郡。”②匠监丞。《咸淳临安志》卷 11《太学·学官经》:“元丰初, 令上舍生上等中选者, 取旨推恩不与他等, 或以阶官祇受匠监丞。”参“将作监·匠监”条。

将作监主簿 阶官名、职事官名。

职源与沿革 西晋将作大匠下置主簿《晋书·职官志》)。将作监主簿始置于隋大业三年(《隋书·百官志》下)。北宋沿置。南宋建炎三年四月十三日罢, 绍兴十年复置主簿(《要录》卷 22 庚申、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将作监》)。

职掌 ①宋初无职事, 为文臣寄禄官阶, 元丰寄禄格, 易为承务郎(《邵氏闻见后录》卷 1)。②熙宁四年十月始复将作监职事, 设知将作监主簿公事。掌本监簿书事(《长编》卷 228 壬午、《合璧后集》卷 30《将作监主簿》)。③元丰五年正名, 止为职事官, 罢寄禄官职能(《通考·职官》11《将作监》)。

品位 ①宋初因唐制, 唐为从七品下(《六典》卷 23《将作监》)。②元丰新制后为从八品(《分纪》卷 22)。

简称与别名 ①将作监簿、将作簿。《曾巩集》卷 46 《光禄少卿晁公墓志铭》:“补将作监簿, 十四迁至光禄少卿。”林希逸《后村先生刘公行状》:“端平改西山帅闽, 以机幕辟除将作簿兼帅司参议之官。”《长编》卷 60 丁丑:“进士、诸科同出身试将作监主簿。”②匠簿。《齐东野语》卷 1《孝宗圣政》:

“李处全尝论匠监韩玉……而玉留北阙, 作书投匦, 诉匠簿张权谮己。”《合璧后集》卷 38《将作监主簿·事类》:“匠簿是升(《胡文恭行祁咸亨制》)。”③匠员。将作监属员之意。《合璧后集》卷 38《将作监主簿·事类》:“匠员 试秩匠员。(《胡文恭行将作监簿制》)。”

修内司 官司名。北宋前期隶提举在京诸司库务司, 元丰后隶将作监。

职源 北宋真宗大中祥符五年七月始见有修内司之名(《长编》卷 77 甲辰)。南宋沿置(《咸淳临安志》卷 10《提举修内司》)。

职掌 掌皇城内宫殿垣宇及太庙修缮之事。南宋时并兼制造御前军器(《通考·职官》11《将作监》、《宋会要·职官》30 之 4)。

编制 勾当官三人, 由内侍省、入内省内侍差充。后或以三班使臣充。雄武兵级一千人, 充军匠。南宋时勾当官改干办官, 编制二人。又, 修内司视所修造事轻重利害, 或置都大提举内中修造、提举内中修造、提举在内修造、提举修内司、提辖修内司等差遣(《宋会要·职官》30 之 1, 2, 3, 4)。

简称 内司。《齐东野语》卷 7《洪君畴》:“复疏都知卢允升、门司董宋臣及内司诸吏, 枯势作威。”《宋史·洪天赐传》:“又言修内司之为民害者, ……愿毋使史臣书之曰‘内司之横自今始’。”

提举内中修造所 官司名、差遣名。提举内中修造差遣之治所。监领修内司修造宫殿门户事(《宋会要·职官》30 之 2)。

提举在内修造所 官司名。提举在内中修造差遣之治所。监领修内司修造宫殿门户事(《宋会要·职官》30 之 2)。

提举在内修造所公事 官司名、差遣名。提举在内修造差遣之治所。监领修内司修造宫殿门外、皇城司内建筑物事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30 之 2:“提举在内修造司张茂则。”《长编》卷 262 丙戌:“提举在内修造所张茂则差出。”

提举修内司 官司名、差遣名。南宋修内司干办官之上设提举官, 监领修内司公事。由内侍充, 于是, 又有提举修内司之名, 在临安孝仁坊内青平山口(《咸淳临安志》卷 10《提举修内司》)。

提辖修内司 差遣名。南宋修内司, 既承担

缮修宫殿门户、又须制造御前军器，故增置监临官。于修内司于办官之上，又设提辖官（位次于提举官）。由内侍充。

简称 提辖官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30之4：“（乾道）八年三月十三日，诏修内司……提举官赵志农特与转景福殿使、提辖官特与转行两官、干办官两员各特转行一官。”

勾当修内司公事 差遣名。北宋真宗朝，由内侍省、入内内侍省内侍充，编制三人。管领修内司公事。神宗熙宁间或差三班使臣（武臣）充。品位低于提举官、提辖官。

简称 勾当修内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30之2：“提举在内修造司张茂则、张师颜等举司门员外郎张仲勾当修内。诏止令奏举三班使臣一人充。”《长编》卷82丙午：“修内司李知信、同勾当修内司王从政并削一位，坐假军匠为德润治第。”

干办修内司公事 差遣名。南宋改“勾当”为“干办”，即勾当修内司公事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30之4）。

识字黄院子 公吏名。皇城司所属。南宋淳熙间，拨入提辖修内司八人，职掌巡视修葺处所，防止军匠或工匠作过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30之4）。

东、西八作司 官司名。先后隶三司、提举在京诸司库务司、将作监。东司在开封安仁坊，西司在开封安定坊。南宋在临安内辖东库内。

职源与沿革 宋初称八作司，置东八作使、西八作使。太平兴国二年分东、西八作司，景德四年六月并为东西八作司（含街道司）。天圣元年五月十六日复分为东八作司、西八作司，以正阳门、景龙门直南北为界。南宋称八作司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30之7《咸淳临安志》卷10）。

职掌 掌京师内外缮修事（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将作监》）。

编制 东、西二司勾当官各三人，以诸司使副及内侍充。各司分八作：泥作、赤白作、桐油作、石作、瓦作、竹作、砖作、并作。又有广备指挥（军匠），杂役广备四指挥、工匠广备三指挥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30之7《东、西八作司》）。

简称 ①八作司。《麈史》卷上《朝制》：“宋次道《东京记》说八作司之外又有广城攻备作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30之14、15：“（熙宁二年）三司言：‘东、西八

作司监官旧六员，顷因霖雨，添差使臣八员……。今作番次修造，则以自八作司正监官六员、准备、专、大将二十员。’”②二八作。《事物纪原》卷7《库务职局》：“二八作 旧八作分两使止一司。太平兴国二年分两司。”

勾当东西八作司公事 差遣名。北宋真宗景德四年（1007）六月至仁宗天圣元年（1023）五月之前，东西八作司为一司名。其勾当官则不分东、西，领八作司修造公事。

简称 勾当八作司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30之9：“天圣元年正月，勾当八作司田承说言：‘本司所辖广备兵士。’”《长编》卷100天圣元年五月戊寅：“分东西八作司为两司，监官旧四员，仍增二员。”原注：“景德四年六月并为一。”

勾当东八作司公事 差遣名。北宋太平兴国二年至景德四年六月（977—1007）及天圣元年（1023）五月十六日以后，置。天圣后，设勾当官（监官）三员，掌点检本司修盖诸处领到官物，置历按日登记，及点检本司文字，签书本司公事。并逐月将修盖完毕、未完毕工程上报三司（后为户部）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30之10）。

勾当西八作司公事 差遣名。与勾当东八作司沿革、职掌同，只是东、西二司分工不同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30之10）。

提点修造司 官司名。旧在普惠坊，后徙显仁坊。

职源与沿革 北宋太平兴国七年置。淳化三年分左、右厢。五年仍合为一所，并设提举官。熙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罢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30之16）。

职掌 监修督促京城营缮及京畿县屯兵营舍修葺之事。属检察之司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30之16）。

编制 设提点官，由内侍或三班使臣充（同上书卷）。

提举修造司 官司名。直隶。差品位高者监领修造司，则冠以“提举”，淳化三年始举官二员，由诸司使副及内侍差充。其职事与提点修造司同（《长编》卷63戊子、《宋会要·职官》30之16）。

京西河洛抽税竹木务 职局名。宋前期分隶三司、提举在京诸司库务司。元丰后隶将作监。

职源 太宗淳化、至道年间已置。大中祥符四年，京

东西抽税竹木场并入(《宋会要·食货》55之13)。
职掌 掌收受陕西水运竹木,南方竹索,及黄河、汴河、惠民河商贩竹木抽算,以供内外之用。

编制 设勾当官,以京朝官或阁门祗候充。

简称 竹木务。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将作监》:“竹木务 掌修(受)诸路水运材植及抽算诸河商贩竹木。”《宋会要·食货》55之13《竹木务》:“京西抽税竹木务,在汴河上锁东南。掌受陕西水运竹木、南方竹索及抽算黄、汴、惠民河商贩竹木。”

勾当京西竹木务公事 差遣名。由京朝官或阁门祗候充。编制一人。掌监领竹木务公事。

简称 勾当竹木务。《长编》卷278庚戌:“奉礼郎、勾当竹木务王震。”《宋会要·食货》55之13:“京西抽税竹木务……以京朝官或领门祗候一人勾当。”

事材场 职局名。先分隶三司、提举在京库务司。元丰后隶将作监(《宋史·兵志》3)。在开仁坊。

职源 北宋太平兴国七年创置(《宋会要·食货》54之15《事材场》)。

职掌 为防止东、西八作司等用材职局欺隐木料,本场先行计度用料概数,并作初步砍、截加工后,以供给八作司等内外诸司修缮用料(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将作监》、《宋史·宦者》2《阎承翰传》)。

编制 勾当官四人。工匠一千六百五十三人,分第一等、第二等、第三等。杂役三百四人。天圣四年四月,西造船务打造舟船人匠并入(《宋会要·食货》54之15)。

勾当事材场公事 差遣名。掌监领本场公事。编制四人,分别差武臣诸司使副、阁门祗候及内侍充(《长编》卷82丙午、《宋会要·食货》54之13)。

东西退材场 职局名。先后隶三司、提举在京诸司库务司,元丰后改隶将作监(《宋史·兵志》3)。

职源与沿革 北宋太平兴国七年创置。景德三年省监官,由事材场监官兼领。熙宁后称东、西退材场(《宋会要·食货》54之15、《宋史·兵志》3《熙宁以后之制》)。

职掌 收授京城内外废退木材,量其长短、宽狭、曲

直,各尽所能,分类处理保管,以供营建加工杂器,剩余废材供烧柴之用(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将作监》)。

编制 监官一人(《通考·职官》11《将作监》)。

简称 退材场。熙宁后称东、西退材场。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将作监》:“退材场。”《宋史·兵志》3《厢兵·熙宁以后之制》:“修内司、东西八作司、竹木务、东西退材场……隶将作监。”

京东抽税竹箔场 职官名。元丰后隶将作监。在开封崇善坊。

职源 北宋建隆元年创置(《事物纪原》卷7《杂务职局·箔场》)。

职掌 掌抽算商贩竹木、蒲席、芦苇、苇箔,以供内外苇箔之用(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将作监》、《宋会要·食货》54之13《抽税竹箔场》)。

编制 监官二人。

简称与别名 ①箔场。全称应为京东抽税竹箔场。《事物纪原》卷7《杂务职局》:“箔场(《会要》)。又曰:建隆元年置箔场。”《宋会要·食货》54之13《抽税箔场》:“京东抽税箔场,在崇善坊,建隆元年置。”②帘箔场。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将作监》:“帘箔场 掌抽算竹木、蒲苇。”《长编》卷501辛巳:“监京东抽税竹箔场。”

监京东抽税竹箔场 差遣名。掌监领抽税竹箔场公事。由京朝官、三班使臣或内侍差充(《宋会要·食货》54之13、《长编》卷501辛巳)。

东、西窑务 职局名。先后隶三司、提举在京库务司。元丰后隶将作监(《宋史·兵志》3《厢军》)。

职源与沿革 东汉有甄官,掌造砖瓦。是窑务职事之始。北宋建隆中已置二窑务。真宗景德四年七月十三日废东、西窑务。大中祥符二年五月三日复置东窑务。京西受纳场改为西窑务(《事物纪原》卷7、《长编》卷66丁丑、卷71丁巳)。

职掌 掌挖、炼陶土,制作砖瓦,以供营建之用;并制造瓶罐等器皿,供日常生活之需(《宋会要·食货》55之20《窑务》)。

编制 设监官三人。工匠一千二百人,分为瓦匠、砖匠、装窑匠、火色匠、粘胶匠、鸟兽匠、青作匠、积匠、堆窑匠、合药匠十种(同上书卷)。

简称 ①二窑务。《事物纪原》卷7《杂务职局》:“二窑务……大中祥符二年,复置东窑务,受纳场为西

窑务。②窑务。《长编》卷 304 己卯：“上命有司穷治婢八人，皆决杖配窑务、车营。”同前书卷 323 丙辰：“军前逃回单身人，免决……分配车营、致远务、东西窑务。”

麦场 职局名。元丰后隶将作监。在开封嘉庆坊。掌受京畿诸县夏租麦麸（破碎麦秆），以供泥墙等营建用料（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将作监》）。

丹粉所 职局名。元丰改制后隶将作监。掌烧制变丹粉，以供图绘装饰之用。设监官一人，由内侍充（《通考·职官》11《将作监》）。

十四、都水监门

都水监 官司名。

职源与沿革 西晋武帝改水衡为都水台，隋仁寿元年（601）始置都水监（《通典·职官》9《都水使者》）。北宋嘉祐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罢三司河渠司、初置都水监（《长编》卷 188 己丑）。南宋绍兴十年罢（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都水监》）。

职掌 掌内外河渠、渡口、桥梁、堤堰、川泽浚治疏导之事。江、河、淮、海所经州县，则颁布禁令（《分纪》卷 23《都水使者》、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都水监》）。

编制 ①嘉祐初置时，设判监事、同判监事各一人，知都水丞公事二人，知都水监主簿公事一人，后又有勾当公事之设。轮监丞一员在外治河，置局号“外都水监丞司”（《长编》卷 188 己丑、《宋会要·方域》15 之 5、6《治河》、《通考·职官》11《都水使者》）。②元丰正名，置都水监使者一人，都水丞二人，都水监主簿一人。南外都水监丞、北外都水监丞各一员。其后，元丰八年，提举汴河堤岸司归隶本监，元祐间增置外都水使者、勾当公事各一员。又有都大提举修闭黄河决口、都大提举汴河堤岸司等等都提举官八人，监埽官三十五人。③南宋水官大为减少，建炎三年置都水使者一员。绍兴八年宋金议和归河南地后，于九年设南、北外都水丞各一员。十年罢。分案七，吏额三十七。所隶堤堰二十一、渡口六十五；官司有街道司（②、③项见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都水监》、《宋会要·方域》15 之 2、11、12《治河》、《玉海》卷 124《嘉祐都水监》、《通考·职官》11）。

简称 ①水监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16 之 3《水部员外

郎》：“国朝初隶三司河渠案，后领于水监，本司无所掌。”同上书 16 之 2《虞部员外郎》：“凡虞衡之政令，皆归三司河渠案，后领于都水监。”②都水。《宋史·河渠志》3：“诏都水度量疏浚汴河浅深。”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都水监》：“视汴、洛水势涨涸增损而调节之。”③都水司。《通考·职官》11《都水使者·宋都水监》：“元丰八年，诏提举汴河堤岸司隶本监。先是导洛入汴专置堤岸司，至是归之都水司。”④都监。《宋会要·方域》15 之 5：“（元丰二年）近差都监干当公事钱曜。”《长编》卷 300，元丰二年九月壬申：“近差都水监勾当公事钱曜检定诸埽桩料。”

判都水监事 差遣名。

职源与沿革 北宋嘉祐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始置，元丰五年行新官制罢（《玉海》卷 124《嘉祐都水监》）。

职掌 领都水监公事，即掌内外河渠、堤堰、渡口等浚治、疏导、管理公事。

品位 初以侍御史知杂事为之，后以员外郎以上充（《长编》卷 188 己丑、《通考·职官》11《都水使者》）。

编制 一人。

简称 ①判都水。《宋会要·方域》14 之 27：“嘉祐八年，费判都水。”同上书 14 之 20：“（嘉祐八年二月），判都水监韩天璹。”②判都水监。全称应为判都水监事。《宋史·河渠志》2：“诏判都水监俞光往治之。”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都水监》：“嘉祐三年，始专置监以领之。判监事一人。”

同判都水监事 差遣名。北宋嘉祐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初置都水监时，设判监事官二员，其中一员资稍浅者带“同”字。

简称 ①同判水监、同判。《宋会要·方域》16 之 6《汴河》：“同判水监杨佐。”《长编》卷 188 己丑：“置在京都水监，……盐铁判官、领河渠司事杨佐同判。”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都水监》：“同判监事一人，以朝官以上充。”②判都水监。《宋史·河渠志》1：（治平元年）乃遣判都水监张巩、户部副使张焘等行视。”《宋会要·方域》14 之 20：“（治平三年）同判都水监张巩。”

都水监使者 职事官名。

职源与沿革 西汉武帝置水衡都尉，其属官有左、右都水使者（如刘向为左都水使者）。都水监使者始